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接近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分配額外5,7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且有關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按發售價每股H股1.9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44,32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i)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1,00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139,99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8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593.15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15,41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270,000股H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3.48%（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配售及基石投資者

- 配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合共52,7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合共34,686,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52倍。於(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2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50,000股H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6.52%（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 根據配售事項，合共25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總數約20.49%。合共198,000股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5,050,000股發售股份約0.79%。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及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近乎全面行使的基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為9,472,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92%及根據股份發售項下而發售的H股股份的21.37%。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此外，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屬於下列人士的投資者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i)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否以彼等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概無承配人將會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至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jtbn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及2018年4月28日（星期六）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乃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jtbn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該等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彼等的H股股票。如該等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以及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H股股票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至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H股股票，並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制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該等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退回的股款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與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予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671。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H股1.9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44,320,000股發售股份（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計算，經(i)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及(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25.4百萬港元（人民幣21.2百萬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2%，將用於提升其技術及設備，包括：
 - (i) 升級其除塵系統以達到超潔淨標準；及
 - (ii) 升級其1號及2號變電站。
- (2) 約15.5百萬港元（人民幣13.0百萬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8%，將用於成立天保售電公司，並根據能源行業改革的最新發展規定注資其已註冊資本。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至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1,00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139,99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8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593.15倍。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15,41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270,000股H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3.48%（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並無申請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229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發現並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而被拒絕。概無發現認購超過3,854,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發售量調整權及基石投資者

配售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接近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分配額外5,7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且有關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合共52,7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合共34,686,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52倍。於(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2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50,000股H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6.52%（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根據配售事項，合共25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總數約20.49%。合共198,000股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5,050,000股發售股份約0.79%。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及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近乎全面行使的基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現已釐定如下：

	所認購 H股數目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9,472,000	21.37%	5.92%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此外，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屬於下列人士的投資者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i)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否以彼等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概無承配人將會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至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公開 發售股份佔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0	5,967	5,967名申請人中的1,194名接獲2,000股股份	20.01%
4,000	2,132	2,132名申請人中的427名接獲2,000股股份	10.01%
6,000	987	987名申請人中的198名接獲2,000股股份	6.69%
8,000	293	293名申請人中的59名接獲2,000股股份	5.03%
10,000	631	631名申請人中的128名接獲2,000股股份	4.06%
12,000	148	148名申請人中的31名接獲2,000股股份	3.49%
14,000	96	96名申請人中的21名接獲2,000股股份	3.13%
16,000	105	105名申請人中的23名接獲2,000股股份	2.74%
18,000	118	118名申請人中的26名接獲2,000股股份	2.45%
20,000	2,151	2,151名申請人中的484名接獲2,000股股份	2.25%
30,000	2,382	2,382名申請人中的554名接獲2,000股股份	1.55%
40,000	203	203名申請人中的49名接獲2,000股股份	1.21%
50,000	374	374名申請人中的104名接獲2,000股股份	1.11%
60,000	404	404名申請人中的133名接獲2,000股股份	1.10%
70,000	93	93名申請人中的35名接獲2,000股股份	1.08%
80,000	111	111名申請人中的46名接獲2,000股股份	1.04%
90,000	59	59名申請人中的27名接獲2,000股股份	1.02%
100,000	1,317	1,317名申請人中的665名接獲2,000股股份	1.01%
200,000	474	2,000股股份	1.00%
300,000	251	2,000股股份，另加251名申請人中的35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76%
400,000	154	2,000股股份，另加154名申請人中的39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63%
500,000	232	2,000股股份，另加232名申請人中的87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55%

獲配發公開
發售股份佔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600,000	233	2,000股股份，另加233名申請人中的103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48%
700,000	122	2,000股股份，另加122名申請人中的70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45%
800,000	127	2,000股股份，另加127名申請人中的74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40%
900,000	27	2,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的16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35%
1,000,000	394	2,000股股份，另加394名申請人中的236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32%
1,500,000	140	2,000股股份，另加140名申請人中的102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23%
2,000,000	104	2,000股股份，另加104名申請人中的83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18%
2,500,000	59	2,000股股份，另加59名申請人中的52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15%
3,000,000	181	2,000股股份，另加181名申請人中的172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13%
3,500,000	48	2,000股股份，另加48名申請人中的46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0.11%
3,854,000	885	4,000股股份	0.10%
合計	<u>21,002</u>		

基於上述分配，合共7,635名申請人將根據公开发售獲有條件分配。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jtbnn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及2018年4月28日（星期六）期間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乃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jtbnn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